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阮麗倩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05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D004815_107D2002132-01.doc)

網協收字第 100 號
收文日期 107年2月27日

主旨：所報107年3月31日至4月8日假屏東縣立網球場舉辦「2018年第三屆屏東縣縣長盃全國網球積分錦標賽(N-2)暨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U18)(B-10公開級)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6日網協字第107000004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規程有關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7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二次全國網球錦標賽(N-2)暨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U18)(B-10公開級)」，因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除辦理保險範圍請檢視外，餘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電子
文
時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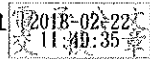
請國內網協規定辦理

六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
七、本案參加獎勵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